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1985年，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。大信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。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

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顺利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。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意见，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，2020年将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审计。相关费用根据审计时点的市场行情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

1、机构信息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1985年，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。大信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。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

师事务所之一，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，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2、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,134 人，其中合伙人 112 人，注册会计师 1,178 人，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

3、业务信息

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.01 亿元，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1.34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.42 亿元。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48 家（含 H 股），收费总额 1.76 亿元，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，平均资产额 99.44 亿元。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大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2016-2019 年度，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。

三、项目成员情况

1、项目组人员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吴金锋

拥有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承办过金岭矿业（000655）、鲁银投资（600784）、毅昌股份（002420）、金晶科技（600586）、春立医疗（1858.HK）等上市公司，以及双一科技（300690）、佳发教育（300559）、正海生物（300653）等企业 IPO 申报的审计工作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肖富建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员

拟安排合伙人陈修俭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3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最近三年，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四、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因此，同意将续聘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执业资质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在公司上市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，同意续聘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4、2020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会议以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本次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；
- 5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